

系所別		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	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
組別		交通工程組(主修交通運輸、道路及機場工程)	交通工程組(主修交通運輸、道路及機場工程)
所組代碼		5070	5080
身分別		一般生	在職生
招生名額		18	2
報名資格附加規定			報名時須上傳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，此證明中須有「本機構同意在職進修」之字句。
報名審查資料		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名次證明書 四、就學計畫書 五、課外活動證明、特殊才能證明 六、自傳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	一、學位證書 二、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、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四、歷年成績單 五、名次證明書 六、就學計畫書 七、課外活動證明、特殊才能證明 八、自傳 九、推薦函 2 封 (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)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50%
	筆試	參加資格	
		筆試科目	
		筆試日期地點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9 名至第 30 名且達 60 分者。
		口試日期地點	日期：10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。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 2 日查詢本系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佔總成績比例		50%	
其他規定		一、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8 名者，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。 二、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 e-mail 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。 四、本組碩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出，因特殊情形經指導教授及本組組務會議同意，得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。 五、網址： http://www.ce.ntu.edu.tw	一、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 二、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，表格請用本系制式格式。 三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 e-mail 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。 四、本組碩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出，因特殊情形經指導教授及本組組務會議同意，得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。 五、網址： http://www.ce.ntu.edu.tw
放榜梯次		於第 2 梯次放榜	於第 2 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	(02) 33664308、33664280	(02) 33664308、33664280